**國立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提案競賽獎勵要點**

104 年9月3日104學年度第1次行政會議通過

1. 國立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學生透過微型創業提案競賽擴展視野、落實學用合一，並協助臺東地區成為觀光休閒、綠色科技、深海資源、智慧城市、南島文化、文教產業等六大產業重鎮之目標，提升相關產業之人力素質，訂定「國立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提案競賽獎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參賽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以個人或二人以上組成團隊參加。
3. 舉辦競賽之相關業務費(審查費、評審之出席費、差旅費等)及獲獎學生(團隊)之獎勵金，由教務處與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金支應。
4. 評審團由教務處及產推處共同舉薦校內外評審團五至七人組成，陳校長聘任之。
5. 參加本校公告之各領域微型創業競賽且成績優異之個人或團隊，頒發競賽獎金，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及優選若干件，優選獎金每件新臺幣三千元，前述各項獎金得不足額頒發或從缺，其所衍生的所得稅由受獎者負擔。以上學生除接受獎金獎勵外，並依「國立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理敘獎事宜；獲獎團隊之指導老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敘獎。
6. 參賽人員每年依學校公告期程檢附申請表格及提案內容送產推處審查，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擇日公開頒獎。
7. 獲獎勵之學生，應履行下列義務：
8. 配合本校所舉辦之人才培育年度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9. 配合本校出席相關評鑑座談及心得分享等活動。

未履行義務經查屬實者，本校得追回獎金。

1. 參賽人員所提申請獎勵之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不當情事，除應退還已領獎金及註銷各項獎勵外，相關法律責任自負，並依「國立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理。
2.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令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理。
3. 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